附件1

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

专业认证申请书

湖南省教育厅：

 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有关认证申请资格的规定，我校以下专业满足申请条件，现申请进行师范类专业认证。

申请认证学校：

申请认证专业：

申请认证级别：

申请认证专业类型：（□中学教育 □小学教育 □学前教育□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□特殊教育）

申请认证专业层次：（□本科 □专科）

申请认证专业学制：

认证申请书所有材料完全属实，特此承诺。

 学校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认证申请书正文

一、学校及专业联系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学校 |  |
| 申请专业 |  | 所在院（系） |  |
| 学校牵头部门及负责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专业负责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认证工作联系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
二、学校及专业简介

1．学校简介

简要介绍学校的历史沿革、发展现状（不超过500字）。

2．专业概况

（1）专业发展历史沿革。只需提供开办的时间，专业沿革中的重要变化。不需提供办学条件与历史上的贡献与成果。

（2）最早一届毕业生的毕业年份。如果是非连续培养，应提供最近的连续培养毕业生的开始年份。

（3）同一名称专业下若执行不同的培养方案，或在生源、办学条件不同的校区或学院办学，需说明。

3．专业或所在院校参加认证情况**（**已参加过认证的专业或专业所在院校有其他专业参加认证的填写**）**

（1）最近一次认证的时间、结论与认证报告提出的问题。

（2）问题改进情况，包括改进措施及改进措施效果的分析报告。

注：如首次申请参加认证的专业，所在院校有其他专业参加过认证，院校因此开展了完善质量保障制度等整改工作，对拟申请参加认证专业有所帮助，可在此处说明有关情况。

三、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

1．培养目标

学校定位与专业培养目标原文（需明确该目标出自于哪版培养方案）。

2．毕业要求

（1）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原文（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应出自同版培养方案）；同时一并列出毕业要求指标点（观测点）原文；

（2）说明本专业毕业要求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的覆盖情况。

四、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（不超过7000字）

1．根据认证标准中“质量保障”项的要求，给出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的整体表述，主要说明：（1）评价工作责任机构、责任人和主要职责；（2）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；（3）评价过程（包括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、方法和来源；确认这些评价数据与课程目标相关性）；（4）评价方法（针对各类课程目标采取的方法）；（5）结果使用要求；（6）证明评价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。

2．说明评价所采用数据的合理性。包括数据内容、数据来源、收集方法，特别需要说明如何确认这些数据与学生的哪些能力表现相关。数据不应该是未经过学生能力相关性分析的考试/考核原始数据或这些数据的简单计算加工结果，也不应该是小规模调研的结果。专业核心课程考试/考核内容、方式合理性审核的原始记录在附件中提供。

3．描述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的运行情况。需说明：（1）最近一次用于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点（观测点）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一览表；（2）提供6-8门课程（至少2门学科专业课程、2门教师教育课程和2门实践课程）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（包括课程目标、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对应关系、评分标准、评价方法、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）。

附件

1．最近一届毕业生完整执行的培养方案，以及在校生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。

2．专业核心课程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四-3项中涉及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举证的6-8门课程）的教学大纲，专业核心课程最近三年的考试/考核内容（例如试题、设计报告要求等），以及最近一次对专业核心课程的考试/考核内容、方式合理性审核的原始记录。

3．证明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。

4．最近三届毕业生的就业情况清单（包括就业地区、就业单位、单位性质、是否从事幼教/基础教育/中等职业教育/特殊教育等基本信息）。